

第三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规定，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三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组建7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对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广

西、西藏、新疆7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督察，进驻时间1个月。

督察组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坚持精准科

学依法，突出重点、较真碰硬，有序有效推进督察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进驻期间，各督察组分别设立联系电话和邮政信箱，受理被督察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来源：生态环境部）

推动反“三违”从被动查处向主动预防转变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矿山企业反“三违”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政策解读

编者按：日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关于加强矿山企业反“三违”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瑞庭就《通知》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本报摘要刊登如下。

问：请您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今年以来，矿山企业零星事故多发频发，虽未引起社会舆论广泛关注，但严重冲击安全生产形势。通过事故调查我们发现，矿山企业“三违”行为，也就是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问题明显抬头，许多本可避免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源都在于矿山企业管理层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的习惯性违章以及劳动纪律的松弛。据统计，截至4月底，全国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中，因“三违”行为导致的安全事故起数、遇难人员占比均超过60%，成为零星事故的“罪魁祸首”，严重影响安全生产大局。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遏制因“三违”行为引发的事故，着力降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在深入分析当前突出风险问题、系统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印发了《通知》。

问：《通知》在反“三违”制度建设方面作出了哪些具体部署？

答：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决定反“三违”工作成效。《通知》起草过程中，首先从制度机制入手，聚焦真正解决问题，要求督促矿山企业建立健全覆盖全员的5项反“三违”制度机制。一是明确分级认定标准。要求督促企业针对三类“三违”行为，列出具体表现情形清单，按风险程度和后果严重性划分为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三种级别，制定对应的基本防范措施，并传达至包括外委施工队伍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二是健全刚性考核机制。要求督促企业制定差异化、量化的监督考核办法，定期在班前会场所、入井（坑）口等显著位置公示“三违”查处情形及考核结果，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三是强化“三违”教育培训。要求督促企业把反“三违”作为各类培训的首要任务，通过专题讲座、实训操作、案例警示、现身说法等形式，提升全员反“三违”意识和能力。四是构建闭环管理流程。要求督促企业建立“预防—发现—查处—分析—帮教—回访”闭环机制，对严重“三违”人员须经停岗学习、家属帮教、返岗承诺后方可返岗。五是强化动态分析研判。要求督促企业建立“三违”行为台账，由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定期分析成因，动态完善制度和措施，对“反复违章、多次工伤”的重点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实施重点教育、重点管控。

问：《通知》在防范“违章指挥”方面作出了哪些具体部署？

答：《通知》从3个方面作出部署。一是合理下达生产计划和工作任务。矿山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是“万恶之源”，为了完成不切实际的指标

任务，势必要简化程序、违章作业。《通知》要求督促企业结合采掘布局、灾害情况等科学制定产量、进尺计划，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下达指标，严禁强令冒险作业、简化流程、压缩工期、安排无证人员上岗。同时，明确赋予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权”，员工有权拒绝执行违章指令并越级报告，对报告属实者给予奖励，严禁打击报复。二是常态化现场排查“三违”行为。实践证明，从业人员按章操作的自觉性与监督检查的力度成正比。《通知》要求督促企业将反“三违”纳入事故隐患排查主要内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经常深入一线排查整治“三违”行为，矿领导带班下井时，必须将检查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章指挥作为重点内容，并在交接班记录中单独列明。三是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理。事故的发生往往不是由单次违章直接导致的，而是长期、反复违章行为积累的结果，长期以来的事故表明，区队长、班组长等重点人员长期在现场的违章指挥，是造成“三违”多发的重要原因。《通知》明确主要负责人是反“三违”第一责任人，重点加强对易出现违章指挥的区队长、班组长及生产、掘进、机电运输等专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坚持“谁指挥、谁负责”原则，对查实的违章指挥行为一律严肃追责。

问：《通知》在防范“违章作业”方面作出了哪些具体部署？

答：《通知》从4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一是健全岗位标准作业流程。早在2023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就转发过部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岗位清单“明白卡”做法，取得了很好的成效。《通知》要求督促非煤矿山在内的矿山企业推行岗位清单“明白卡”做法，明确各岗位操作流程、标准、注意事项及风险清单，将作业标准落实到岗、具体到人。二是规范作业前教育培训。教育培训是一项投入最少、回报最高的战略性投资。《通知》要求督促企业加强技能提升培训，严格落实班前会制度，借鉴山西省“黑色三分钟、生死一瞬间”做法开展班前案例警示教育，做到安全注意事项不讲明、岗位责任不明确、警示教育不到位，坚决不上岗。三是严格现场安全管理。作业

现场是安全生产的“主战场”。《通知》要求督促企业组织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环境、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认，隐患未消除不得作业，作业中严格落实标准流程，鼓励推行高风险作业“手指口述”安全确认操作法，将按章操作内化为行为规范。四是强化科技赋能。随着科技不断发展，目前AI智能监管技术已非常成熟，在安全生产领域推行大数据应用、AI智能辅助是大势所趋。《通知》要求督促企业全面推进“无视频不作业”，在采掘工作面、主要运输系统、爆破及维修作业点等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积极推广应用AI智能反“三违”技术，实现对违章行为的自动抓拍、实时报警。

问：《通知》在防范“违反劳动纪律”方面作出了哪些具体部署？

答：《通知》要求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重点强化3个方面的检查执法。一是严格入井前检查。《通知》要求督促地下矿山所有人员入井前必须在井口接受检查，确保佩戴安全帽、自救器、标识卡、矿灯等防护用品，严禁穿化纤衣服、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入井前严禁饮酒。这是基于矿山属高危行业，井下存在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特别是煤矿井下有瓦斯，构成爆炸性环境，对入井安全防护有更高标准和特殊要求。同时，化纤服装遇高温会迅速熔化、黏附皮肤加重灼伤，且燃烧时释放大量有毒气体，因此必须严格禁止。二是严格执行限员规定。矿山属人员密集型行业，在有限作业区域聚集大量人员，一旦发生事故，容易造成群死群伤。《通知》要求督促煤矿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单班入井人数、采掘工作面作业人数限员规定，在井口和主要作业区域设置电子显示屏或牌板，实时显示各区域人数。三是严禁非法转包、分包。非法转包、分包违法行为容易导致矿山重大事故发生。《通知》明确要求矿山井下不得使用劳务派遣工，严禁违规将采掘工作面或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严禁以劳务派遣、分包名义将井下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来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盯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产经时评

近日，湖南长沙浏阳市一烟花厂发生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盯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只有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始终站在群众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才能拧紧思想“总开关”，加固制度

“防火墙”，抓实行动“责任网”，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安全生产工作要把握主动权，必须把功夫下在平时。坚持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更加注重源头防控，更加注重科技赋能，更加注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让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成为安全防线的重要节点，才能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安全“一失万无”，必须确保“万无一失”。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以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屏障，用履职尽责守护万家安宁。

（来源：《人民日报》）

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开展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今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日前，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方案》明确，今年的宣传重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

展、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以及对外贸易投资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方案》提出，活动期间将重点开展系列活动，包括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江西省举办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暨“民法典宣传月”推进活动，指导出版生态环境法典普法读物等。

（来源：司法部）

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启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优先战略和健全统一规范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印发通知，自2026年4月至7月，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围绕落实就业促进、劳动保障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集中纠治侵害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突出违法行

为，严格规范网络招聘秩序，强化网络招聘服务许可制度管理，规范网络招聘类信息发布；集中整治“招转培（贷）”欺诈，重点打击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参与付费培训乱象；着力整治虚假招聘，清理“央企内推”“保录直签”等虚假招聘信息；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重点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假外包、真派遣”问题；依法纠治各类就业歧视行为。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日前，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这是现行企业国有资产法自2009年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

修订草案修改71条、新增32条，共9章109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明确坚持分类管理原则、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等。

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修订草案强调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为原则，健全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内部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解决所有权虚置问题，总结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专职董事”“派出董事”“国有股权董事”等制度的实践经验，明确建立国有股权董事制度，保障国有股权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规定国有股权董事应当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或者提名机构。以专节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公司治理，在衔接公司法共性规定的基础上，明确鼓励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对股东会、董事会履职作出专门规定。细化审计委员会履职的具体要求，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履职情况报告、履职条件保障等作出规定，规模较小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可以设一名审计委员行使监事会职权。

在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方面，修订草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总结改革发展经验，对现行体制作进一步完善，明确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委托代理机制，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机制，国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施集中统一监管等原则。同时，根据“三定”职责和工作实践，赋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明确国务院国资委对地方国资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或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规章制度的职能。

综合考虑中央对国有企业分类管理改革要求和地方探索实践，以及对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需要，修订草案明确坚持分类管理原则，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整体界定，原则上划分为功能类、公益类、商业类三种类型，并对考核方向作出原则性规定。同时考虑实践中企业内部管理需要，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所出资企业实施差异化考核。

修订草案对企业重大事项作出完善。为有效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修订草案完善了关联方的定义。针对法定评估内容宽泛、影响交易效率等实践反映的突出问题，在应当进行评估的同时，明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结合现行监管制度及工作实践，修订草案修改“国有资产转让”专节为“企业资产交易”，将增加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纳入调整范围。考虑到实践中大量国有企业以参股方式经营投资，修订草案通过专节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参股权益管理予以规范。

修订草案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完善。为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修订草案与预算法相衔接并总结实践经验，明确根据企业和行业类型完善资本收益上交制度；国有资本收益的使用应当兼顾企业发展和全民共享，主要用于注入国家出资企业资本金，通过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划转一定比例的国有资本用于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持续运行。

现行企业国有资产法自2009年5月1日施行以来，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推动国有企业为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建设、民生改善作出重大贡献。

自2026年4月30日起，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

（来源：《法治日报》，中国人大网）

应急普法典型案例

关闭监测报警仪器险闯祸！

案件事实：2024年9月14日，行政执法部门对某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储罐和管道泄漏监测报警仪器处于关闭状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当场依法责令该加油站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对该加油站罚款2万元。

专家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2025年12月通过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其正常使用，不得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加油站储罐和管道泄漏监测报警仪器属于确保安全的重要设备，如果监测报警仪器被关闭，难以及时发现泄漏情况，可能会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严重威胁周边人员生命安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来源：国家应急科普宣传）

我国煤炭等十七种矿产产量居世界第一

据自然资源部日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消息，“十四五”期间，我国新发现战略性矿产大中型产地（油气田）398处，其中大中型油气田225处，油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保持高位增长，铜、金、钾盐等大宗矿产勘查取得一批历史性突破。

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司长熊自力介绍，“十四五”期间，我国矿产资源储量大幅增长，资源家底更加厚实。截至“十四五”末，我国稀土、钨、锡、钼、锑、镓、锕、铀、萤石、石墨等14种矿产储量居世界第一；煤炭、铁、锰、钛、锂、磷、菱镁矿等9种矿产储量居世界前四位。目前，我国矿产品生产与冶炼加工规模稳居全球首位。2025年，我国煤炭、钒、钛、锌、稀土、钨、锡、钼、锑、铀、金、磷、萤石、石墨等17种矿产产量居世界第一。30余种冶金产品产量居世界首位，17种产品产量占全球50%左右。

（来源：《科技日报》）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